

# 東北人民公報

第33期

旅大行政公署編

1949年  
10月7日發行

## 東北人民政府

## 一 目 錄

關於各級行政幹部任免範圍與辦法令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各級行政幹部任免範圍與辦法令

(公文第414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主席：  
各會主任、各部長：

本府爲統一各級行政幹部之任免與便於集中掌握管理，特規定以下任免範圍與辦法：

- 一、凡屬各省(市)與東北人民政府各部、會相當於專員級以上行政幹部之任免，均由本府直接任免之；
- 二、凡屬各省(市)與東北人民政府各部、會縣級與相當縣級或縣級以下行政幹部之任免，由各省(市)人民政府及本府各部、會自行任免之；
- 三、凡屬各省(市)與東北人民政府各部、會縣級或相當縣級行政幹部之任免，均須呈報本府民政部正式備案；
- 四、各省(市)人民政府與東北人民政府各部、會呈請加委或呈報備案之各級行政幹部，必須同時附送本人簡歷表，以備審核。

以上四項規定，希各省(市)政府，本府各部、會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東北人民政府

## 關於各省農業廳改爲農林廳的通令

(公文第425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關於抓緊進行種麥秋耕工作的訓令  
關於追加擴大花生面積的通知

金縣政府

農業廳關於開始辦理軍人退伍工作的指示  
農業廳關於造報秋季造林計劃的通知(不另行文)  
農業廳關於採集樹種及育葡萄苗的通知(不另行文)  
關於統一製做國旗的通告

大連縣政府

各省人民政府：

旅大行政公署公報

根據東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規定，農業部改為農林部，林務局歸農林部領導。因此，決定各省農業廳即行改為農林廳，各省林務局應歸屬各該省農林廳領導。

此令！

旅大行政公署

## 關於各級農業部門改變名稱的通令

(總發第一三五號民字第二七九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不另行文)

根據東北人民政府關於農業部改為農林部通令，行署農業廳即行改為農林廳；各市縣農業科，亦一律即日改為農林科。仰即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旅大行政公署

## 行政委員會第廿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十月四日)

(總發第一三四六號民字第二七六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 關於今年歉收農村地租問題處理辦法的指示

旅大行政公署

一、關於今年歉收，農村地租問題處理辦法的指示問題

決議：通過（詳見本期公報）。

二、關於制定本區造船工廠建廠計劃與機械工廠建廠計劃問題

決議：由工業廳於十月份提出初步計劃草案。

三、關於檢查今年一月至九月工作與制定明年工作計劃問題。

決議：

①各廳、局、院、行等部門，須於十月份作出本年度工作總結，提交政委會常務委員會；

②各廳、局、院、行等部門須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明年工作計劃草

- ③計劃局須將明年經濟計劃於十月中旬完成。  
四、關於總結各市縣人民代表會議工作問題  
決議：

①由民政廳督促各市縣迅速作出總結報告；

②令各市縣政府速將人民代表會議上的全部提案，加以整理，呈交行署；

③各市縣人民代表會議的全部提案與群衆反映，民政廳須認真研究並提出意見。

五、關於部份參加秋徵人員津貼標準問題

決議：通過（詳見本期公報）。

今年本區因遭受颶風暴雨的災害，給予全區農業生產以嚴重損害，全區普遍歉收；加以疏安價高，糧食價低，因之，今年農業生產成本，大大高於去年。因此，今年農村地租，必須適當減免。為避免與減少農村租佃雙方糾紛，行署關於農村地租，特規定如下具體辦法：

一、根據去年的統累稅的標準產量，與今年實產量比較，確定今年收成的等級（幾成年景）。這個等級之確定，應以徵收統累稅確定的等級（幾成產量）為標準，實行減租或免租。

二、根據全區地租一般情況及今年成本高，收成少，農民生產成本相對更加增高的情況與照顧農業再生產及農民生活起見，確定今年五成年景者，今年繳納地租數量為去年租額的百分之三十（即今年五成年景，繳去年租額的三成）；今年六成年景者，繳去年租額之四成；今年四成年景

景者，繳去年租額之二成；今年收成三成及三成以下者，一般說其收穫量剛够成本，甚至不够成本；因之，確定一般不繳租。至於某一块出租地產量多少，年成之確定，以佃戶所在村其所租種某一塊地為標準。

三、在執行上述辦法時，必須很好注意租佃雙方家境貧富情況，如出租戶係貧苦的裸寡孤獨，或以出租為生的貧苦人家，則在交租時，應適當照顧，不應以一般地主論；佃戶富裕者，則更應對上述出租戶予以照顧。

四、為避免與減少糾紛，應動員租佃雙方自行協商，按本指示所規定之原則進行減租或免租。遇有糾紛，應經佃戶所在村之村長、農會長、生產或調解委員等人評議調解。

以上規定，仰各市縣政府、法院（並取得農會的協助）深入傳達，切實掌握執行為要。

旅大行政公署

## 關於頒佈一九四九年度旅大地區產棉收購辦法令

（總發第一三三二〇號農字第106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為收購本地區一九四九年產棉，特頒發旅大地區產棉收購辦法，仰商業廳與各市縣政府遵照執行辦理為要。此令！

附：一九四九年度旅大地區產棉收購辦法

第一條 為大量獎勵植棉，增加人民財富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收購範圍，只限於本地區本年所產之一切仔棉。

第三條 本地區之農民可將本年所產仔棉，按下記之標準賣與各市縣所

仔棉收購等級、規格、價格表：

等級	特	等	二	等	三	等	外
絨長	一英吋以上	四分之三	四分之三	四分之二	四分之二	五英吋以上	英吋以上
價格	北滿苞米 市斤						

註：收購等級數量之分配比率以特等一〇%，一等五〇%，二等二五%，三等十%，等外五%為原則。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得指定具有下列條件之合作社為產棉收購地址，並責成其收購仔棉：（金縣二處、大連縣一處、旅順市一處。）

1、地址在產棉區內，便利農民交貨者；  
2、載重車可以出入無阻，交通方便者；

3、合作社內有寬敞庭院者。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須派專人至合作社負責檢查仔棉之等級及成分，其

檢查標準如下：

1、絨長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

2、屬於特、一、二等，顏色潔白，含水量在一〇%以內者；

3、屬於三等及三等以下，無生花、不烏、雜物少、含水量在一〇%以內者。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得責成合作社保管棉種。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得隨時將收購情況等報告行署農業廳。

第八條 各市縣政府有權仲裁與評議農民與合作社間之一切有關交換與價格之糾紛。

第九條 經市縣政府指定之合作社須負責收購農民送交之仔棉及軋取棉

種，其他任何團體、機關及私人，未經政府批准者，不得私自收購或軋種。

第十條 合作社所軋取之淨花，須經市縣政府負責通知行署商業廳購

買，以糧食交換。

第十一條 合作社得僱傭該市縣地區內之壓花鋪壓花，其工資須呈請行署

農業廳批准，待種子售出後由其售價中償還之。

第十二條 合作社收購仔棉與交換糧食所得一切利潤及一切使費開支，皆須經市縣政府造表呈報行署農業廳審核批示。

第十三條 行署商業廳換取淨花時，須以北滿產乾燥不生蟲之淨苞米十五斤，交換淨棉一斤。

第十四條 各市縣政府向行署商業廳換糧時，須按下列標準交淨花：特等十%，一等五〇%，二等二五%，三等十%，三等以下五%。

第十五條 在收購仔棉期間，行署商業廳若有空閑倉庫時，得借予各合作社使用；無，則由商業廳代其租借以便供其儲藏或保存。

第十六條 净花之包裝費及自商業廳運至各合作社間之淨花運費與糧食車運搬費，由行署商業廳負責。

第十七條 商業廳與農業廳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得訂立收購合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旅大行政公署

## 關於參加秋徵工作人員津貼辦法的

### 通知

(總發第一三四三號財字第三八七號)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關於本年度參加秋徵工作人員津貼標準，作如下規定。希即遵照執行爲要！

一、在職工作人員參加秋徵工作在半月時間者，補助膠皮鞋一雙；够一月時間者，發給膠皮鞋一雙，苞米二十斤。出差費實報實銷。

二、秋徵期間臨時僱用人員，每人每日發給苞米五斤（夜班在內）。

三、在職工作人員爲秋徵工作而受訓練者，伙食費由個人負擔。

四、不在職及不脫離生產人員受訓練時，按臨時訓練班標準供給（現款二、〇〇〇元，苞米五〇斤，共計每月供給三、〇〇〇元）；但不滿整

## 民政廳關於開始辦理軍人退伍工作

### 的指示

(第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四號)

爲了執行東北人民政府關於榮病軍人大批退伍安家的指示，使目前沒有找到工作的軍人能領得安家費作為興家立業的基礎，決定今後榮病軍人處理方針是大批辦理退伍安家。爲此，特制定革命軍人登記表以登記全區所有軍人（主要是爲了辦理退伍，而不是爲了要個軍人數目）。希望你們根據情況動員教育，凡不合歸隊的軍人一律辦理退伍手續，以便組織其參加生產。爲完成此項任務，限十月十日前將登記表填寫清楚送來民政廳審核爲要。

### 壹、登記範圍：

一、已經復員、退伍、發過安家糧的不得另辦退伍手續。過去已經確定退伍者，可將原批准機關、時間、地點登記清楚，以便正式辦理退伍手續。

二、由外區自由來至本區的，不論情況怎樣，未經行署介紹者不得登記。三、現在屬於政府、公安局、公營企業部門的行政人員暫不登記。退伍條件，退伍安家費標準……等詳細情況，可參考第二十四期行政公報轉載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頒佈：「榮病軍人退伍與烈屬撫恤暫行辦法」令中之「榮病老弱軍人退伍優待問題」，並可隨時聯系本廳榮管科。

### 貳、注意事項：

一、將家庭經濟狀況中的家庭人口、勞動力及土地數目填寫清楚。  
二、已經復員、退伍的軍人，可註清批准機關、退伍時間、地點、領得安家費數目。

五、不在職之公務人員參加秋徵工作者，其供給由公家全部負責。  
月者，須按此標準折天計算之。

三、要注意個別落後份子虛報軍齡，冒充幹部，說謊等現象。

旅大行政公署

農業廳關於造報秋季造林計劃的通知

(農字第二號)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2、各市縣政府要向各區村民衆購買山定子（不是山定種子），以備大量繁殖果苗之用，每市斤規定價格二百元。

集  
。

查現時將屆秋季造林之期，希各市縣政府將埋幹、插枝、間苗及由民眾供給之數目與栽植目的、面積等計劃，按左表填寫後，於十月十五日前，呈報來署爲要。

一九四九年秋季造林計劃表

使國旗之製做認真慎重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一、指定大連百貨公司根據人民政協會議主席團公佈之國旗製做法負責專製。

二、一般公營私營與公私合營之工廠、商店皆不得私行製做國旗，違者予

- 1、田木來闢：應說明指枝，開田，整路。
- 2、栽植目的闡：應說明防風，防水或山林。
- 3、苗圃育苗今秋不可動用，以備來春栽植。
- 4、其他可參考事項，也須備文說明。

三、凡各機關、團體、學校、企業與居民所需之國旗，可根據自己需要，一律到大連關東百貨公司購買。

農業廳開於採集樹種及育葡萄苗的

金縣政府

關於追加擴大花生面積的通知

農字第二七號

各區長：

總發第七二二號農字第二三八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廳爲了發展造林面積與增植葡萄起見，特作如下通知

一、關於採集樹種子：

迅速佈置為要。最近農林科職員到各區協助留種工作中發現各區村尚有左記幾個問題，茲提出以供參考。

一、有的區村忽視了花生留種，不重視這一工作，把選種工作交合作站長幹，甚至絲毫沒有進行。

二、宣傳工作不澈底，老百姓怕多要稅和加級。這次要着重解釋政府不加級，不多要稅，以及四七年加級的原因。

三、沒能真正本着適地適種以及打消留種戶怕吃虧的思想，如老百姓能多留種不多留，能多種不多種，形成自流。

四、農林股長應經常下鄉檢查，不能僅招集村長開會就算了事，如玉皇區廟兒溝村因不檢查而自流。

五、留種是為擴大花生面積，因此，各區村必須根據來年擴大面積留種。

六、據可靠老農談：「一畝留六斗半種滿超容」，因此要多留種，要推動爭取多留，避免平均主義。

七、起種日期，據農民習慣，寒露前四、五天起花生種，因此縣府決定自十月五日至九日結束。

八、為防止落後戶不願留種，在寒露前抓緊時期，推動起種，同時設法組織督促檢查組，以免落後戶以活忙藉口不起種。

根據以上情況，我們一再指出，宣傳動員是完成留種的中心環節。這一工作絕不是開一次會，佈置一下就可以順利完成的，目前必須有計劃有重點有步驟的採取有效辦法，及廣泛的進行宣傳。

附：五〇年花生追加面積：

亮甲店區追加五、〇〇〇畝，董家溝區加五、〇〇〇畝，華家屯區加七〇〇〇畝，登沙河區加二、〇〇〇畝，計二〇、〇〇〇畝。

大連縣政府

## 關於抓緊進行種麥秋耕工作的訓令

幹 部 任 免 (十月四日)

任財政廳副廳長謝明為大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並着免財政廳副廳長

各區長：

旅大郵電管理局登記認爲新聞紙第一類第拾壹號

查我全縣秋收已基本結束，各區村現正開展着種麥與秋耕；但天赦已過，特別是今秋雨水較多，地下溫度寒冷必早，這就必須抓緊農時，於最近期間首先完成小麥播種任務。但據檢查結果，有的村因爲幹部抓的緊，能够深入領導，及時的帮助群衆解決問題，如南關嶺鎮已種了六百六十一畝四（二十四號統計），黑石礁西村於二十四號已完成了一百四十畝的種麥計劃；有的村群衆即存在着「晚不了」或強調地濕，幹部任其自流，因而種的就不多，如大辛寨子村幹部不深入，不檢查，只盲目的尾隨着群衆強調地濕不能種，實際有不少地可以種麥，全村計劃種麥一千八百四十一畝，僅種上九十一畝四分；岔溝區張家村即強調「倒不出地」不能種，計劃種麥二百五十五畝九分，僅種了十七畝，其實全村僅收割的穀楂地即有三百餘畝。各區村必須根據這些偏向，澈底的檢查種麥工作，反覆的說服群衆的「晚不了思想」，深入領導，認真的負責的帮助群衆解決困難，抓緊進行種麥及澈底進行種子消毒；但必須注意盲目的、不根據實際條件的強迫種麥等偏向的發生。

秋耕工作必須貫徹縣指示的「平地爭取普遍 秋場一遍」的精神，但有的村強調不習慣，牲口拉不動，如大辛寨子村現在尚未準備犁碗子（全區只準備了五十個），並有些地畜公開破壞秋場地說：都不用場，政府想累死咱的牲口；幹部也未予以及時揭露糾正，這都值得嚴重注意的。各區村領導上必須根據實際需要檢查秋耕工具的準備，不足時迅速彌補。在小麥播種突擊完畢，緊接着就要有組織、有計劃、有檢查的普遍展開秋場秋鋤等秋耕工作，嚴禁任其自流的領導作風。

此 令！